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 四川省

川招考委〔2015〕11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
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习

学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川招考委〔2008〕第35号)中关于普通高校本科肄业生、结业生参加自学考试本科学习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。从2015年1月起,我省普通高校本科肄业生、结业生参加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习和考试,均需从专科层次开始报考,不能再直接报考独立本科段(专升本)专业。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也必须验证其专科毕业证书。

2015年1月前已注册的但还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这类考生,也需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这类考生若要取得自考专科毕业证书,需再报考一个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的专科专业,其原就读的普通高校通过考试取得的合格课程成绩可按川招考委〔2008〕第35号文件规定进行转免考。考籍管理和操作程序按照川招考委〔2008〕第35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对参加“高中起点应用型本科专业‘2+2’分段教